

支付机构领巨额罚单 反洗钱高压下行业再洗牌

本报记者 蒋牧云 何莎莎
上海 北京报道

连日来,多家支付机构收到央行罚单。根据公开信息可以看到,多家支付机构罚单中所涉及的违法行为集中在反洗钱领域。具体原因包括:未按规定履

多家支付机构接连被罚

年内第三方支付机构罚单数量已超20张,合计罚没金额亦超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罚金有所增加。

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告信息显示,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支付”)、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迅支付”)两家支付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事由,合计被处以罚款955万元。

其中,富友支付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455万元。同时,时任富友支付董事长张某群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被处以罚款8.5万元。

环迅支付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500万元。同时,时任环迅支付副总经理韩某海对“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负有责任,被处以罚款5万元;另一名时任环迅支付副总经理闫某玲则对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处以罚款11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第三方支付机构接连收到罚单。

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发布新罚单,大连中鼎支付有限公司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标准报告大额交易报告两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并

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

《中国经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反洗钱的合规高压下,支付机构屡屡受罚的背后有多重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支付机构的服务对象多为小微商户或个人经营者,覆盖区域广、商户经营分散,机构穿透式获取信息的难度增加;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中小支付机构而言,竞争压力较大,为了生存和发展使其合规动力不足,抱有侥幸心理。

事实上,央行近年来持续加码反洗钱监管力度。2021年6月1日,央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对违法行为分类进一步细化,并大幅提升了违法罚款金额;2021年8月1日,正式施行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则进一步完善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正式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适用范围;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对机构用户信息保护、反洗钱等重大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

据媒体不完全统计,年内第三方支付机构罚单数量已超20张,合计罚没金额亦超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罚金有所增加。不仅如此,多家机构的相关责任人也同时被双罚。为何近期支付机构频繁被罚,其中涉及哪些因素?

对此,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向记者表示,从原因来看,不同的机构还是有些许不同的,较为普遍的涉及到违反商户管理规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也有部分机构涉嫌为黄赌毒或者高利贷提供支付通道等,被央行顶格

处罚。综合而言,近期曝出的大额罚单多为此前1到2年时间内,央行不断进行严格监管执法检查的成果,其实也是支付行业不断规范化发展的体现。

一方面,近年来支付反洗钱领域的罚单不断;另一方面,支付机构在相关领域的工作仍有疏漏,背后有哪些原因?

对此,王蓬博指出,需要注意的是,支付机构在落实反洗钱规定中亦存在现实客观的困难,比如非银行支付机构尤其是互联网平台旗下机构的服务对象多为小微商户或个人经营者,普遍面临覆盖区域广、商户经营分散的问题,机构对商户的线下巡检确实存在不少困难与障碍。同时,相比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



非银行支付机构尤其是互联网平台旗下机构的服务对象多为小微商户或个人经营者,普遍面临覆盖区域广、商户经营分散的问题,机构对商户的线下巡检确实存在不少困难与障碍。视觉中国/图

客户品牌心智上存在较大差距。调研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普遍较难获取非盈利性质外部公开信息;与此同时,客户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信息保密工作也容易产生疑虑,客户配合度相对较低;这也进一步限制了非银机构责任主体落实。

也有支付人士告诉记者,对于分散的商户而言,穿透式获取信息难度确实较大。“机构线下巡检需要人力投入,碎片化的商户分布使得人员维护成本较高,第三方巡检的服务质量也不稳定。有些人网时是真实的商户,但一段时间后商户就被挪用、冒用的情况很普遍。”该人士表示,随着线上支付日趋活跃,“跑分”平台日益分散化,使得反洗钱的侦测难度提升。

率逐渐固定的前提下,早日进行合规化和企业数字化服务改造的机构,未来才能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具体而言,在加强合规管理的同时,支付机构也需要提升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支付行业中寻找差异化竞争的优势,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

提升合规能力、数字化服务改造

央行近年来持续加码反洗钱监管力度,未来行业的合规高压不会减弱。与此同时,行业洗牌已经成为趋势。

记者也在采访中了解到,由于中小支付机构的多元化盈利能力较弱,部分机构在生存压力下抱有侥幸心理,合规动力不足。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告诉记者,对于部分中小支付机构而言,业务规模较小,竞争压力较大,为了生存和发展,可能会在合规性方面有所取舍。例如一些中小支付机构可能会对商户的合规性要求降低,为了吸引更多商户入驻会放松对商户的审核标准,导致违法违规商户进入支付系统;为了降低成本和提高收益,一些中小支付机构可能会忽视清算管理和结算安全风险和违规行为。不过,王蓬博也指出,部分支付机构只不过由“躺着赚钱”变成了需要“站起来走路赚钱”而已,最终还是应该落实央行的发展方针,回归业务初心进行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央行近年来持续加码反洗钱监管力度,未来行业的合规高压不会减弱。与此同时,行业洗牌已经成为趋势。根据央行披露的信息,年内已有15张支付牌照被注销。不久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3》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从事支付清算结算服务的各类持牌机构4775家,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外包服务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硬件设备提供商和检测认证机构等上下游非持牌机构。其中,支付机构法人201家,较上一年减少23家。

一系列背景下,对于中小支付机构而言意味着什么?王蓬博表示,严监管一定会成为常态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展正在经历一

个大浪淘沙的阶段,行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以后,洗牌其实是必然的现象。在支付费率逐渐固定的前提下,早日进行合规化和企业数字化服务改造的机构未来才能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柏文喜也表示,对于受到挤压的中小支付机构,可以加强合规管理,严格审核商户的合规性和资质,确保商户的合法经营和风险控制;加强清算管理和结算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准确结算,遵守央行的相关规定;中小支付机构可加强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支付行业中寻找差异化竞争的优势,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

特别是,如今风控能力以及合规能力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艾瑞咨询近期公布的《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就提到,对于收单服务商而言,必须强化特约商户审核与持续风险检测,一方面为应对合规要求日益提升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风控能力弱、排名靠后的收单服务商将被逐步淘汰。

此外,支付机构也需要持续探索多样化的营收结构。《报告》中指出,增加支付交易手续费以外的多样化营收项目是收单机构开启第二增长曲线的必经之路,比如开拓自营外卖、充电宝合作、供应链管理自主化水平更高的增值服务是提升自身竞争力与商户黏性的必要手段。未来,收单服务商的营收结构长期而言仍旧将保持基础收单服务收入为主的局面,但多样化、自主水平高的服务能力,将使收单服务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和更广阔的发展想象空间,积蓄力量,以期在新技术浪潮下迎来自身的蝶变。

消费金融公司陆续被罚 贷后管理多痛点待解

本报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近日,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消费金融”)、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银消费金融”)

两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因为催收管理相关问题受到监管处罚。作为信贷流程的最后一环,

贷后管理一直深受重视,尤其是随着互联网小额贷款、消费金融的蓬勃发展、贷款线上化,催收

工作不仅深受成本与效率双重考量,而且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合规问题也成为焦点。

当前,消费金融贷后管理有哪些痛点?行业里又出现了哪些新情况?

成本、合规、信息三重问题考验从业机构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目前按照催收层次主要可以分为三种,第一是内部催收,也就是信贷客户经理自己去催收,又或者自己内部专门的催收部门;第二是外部催收,也就是找催收公司;第三是法律诉讼,对逾期直接起诉。“而催收机构主要由专门从事催收的民营企业,从事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掌握欠款人大量数据的数据公司,随着个人信息保护加强,非法获取数据的模式受到整肃。”

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也表示,目前市面上的催收机构包括专业的律所、民营的催收公司,以及一些专门从事债务催收的机构。这些机构在进行委外催收服务时,需要面对不断增加的市场竞争和企业投资趋于保守的多重挑战。

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补充道,更细化而言,催收还可以分为四种模式,分别是机构内部催收、委外催收、员工奖励催收与法务诉讼催收。机构内部催收是指金融机构自身设立催收部门;员工奖励催收则是金融机构设计激励机制,奖励员工催收成功回款;委外催收一般是金融机构将部分逾期较久或者信息掌握不全等较难回收的贷款,委托给专业催收机构回收;法务诉

讼催收为借助法律手段,通过诉讼方式予以回收。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当前可以看到,市面上的催收机构,主要有律师事务所、专业催收公司、财务顾问公司等。律师事务所主要通过法律手段提供催收服务;专业催收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短信、上门访问等方式;而财务顾问公司(为企业在财务运营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的咨询性公司)则主要提供代理催收、收购债权等服务。

盘和林表示,当下行业困难主要在于,首先是催收成本,债务的很大比例由催收公司扣取,有些律所的风险代理超过两成以上。

有律师告诉记者,律所代理互联网金融平台(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在内)的债务人逾期案件模式为,将逾期资产批量打包至律师事务所,前期案件受理只收取百元基本费用或者不收取费用,采取风险收费的模式,按照消费金融公司每笔上限20万元计算,律所分成20%—30%。“其次是合规风险,国家对催收的手段是有限制的,是不能干预被催收人基本生活,而很多催收公司违规作业,即便催收公司不是金融机构,但是其带来的问题很可能会波及金融机构。最后,信息不对称导致催收困难。”盘和林补充道。

此次长银消费金融的处罚信息就显示,其因对合作机构催收管理不完善,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陕西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35万元。相类似的是,杭银消费金融被处罚的原因中也有委外催收管理不到位这一事由。

记者向上述两家被罚消费金融公司发去采访函,截至发稿,尚未收到正面回应。

记者曾经从华南某消费金融公司了解到,在消费金融公司起步初期很多线上消费信贷依赖第三方金融科技提供的助贷撮合业务,一般消费金融公司只掌握借款人的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在后期出现逾期的情况下,较容易出现催收困难的情况。

上述业内人士补充道,消费金融公司委外催收管理上的主要困难在于催收机构的选择和监管问题,如果选择了不合规的催收机构,可能会引发监管合规问题,同时对于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对于外包催收机构的有效监管也是一大难题,需要保证其行为合法合规,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况下,兼顾催收效果。

黄大智向记者总结,催收激励与催收成本衡量固然是大问题,但是更为困难的还是多家消费金融公司被处罚的委外催收问题。催收委托方是持牌金融机构,负有管理责任,但是催收人员并不是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内部人员,对于外部人员的违规行为,金融机构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监管趋严,行业日趋规范

事实上,监管对于催收行业的重视由来已久。

早在2018年3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互金协会”)在《互联网金融逾期债务催收自律公约(试行)》中便对催收人员的催收行为做了具体的规定。在催收的过程中不得采取暴力催收手段,以免触及《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侵入住宅罪、故意伤害罪等刑事犯罪。同时,催收公司也要注意对用户隐私以及个人信息的保护,避免侵犯用户的隐私权等权益。

梳理消费金融公司历史情况可以看到,此前2020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就曾经对某头部消费金融公司发布通报,其中提及催收方面存在的管理不到位问题中就有,委外催收机构考核不严。未严格执行委外催收机构品质考核制度,考核时存在未对催收公司不当行为扣分的情况。

2021年3月,“催收非法债务罪”正式纳入《刑法》,使用暴力、胁迫、恐吓、跟踪等手段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被纳入到《刑法》规制中。

盘和林表示,近年来可以看到监管越来越注重催收的合规性,尤其提倡减少对被催收人的影响,打击暴力催收,保护合法权

益。并且,监管更加强调对某些技术手段的合规应用,比如过去有些催收公司打电话给欠款人的单位,通过数据爬取用户隐私,以隐私来威胁,这些做法都被明令禁止。还有,监管也对金融机构在委外催收合规性上做出了要求,防止金融机构将催收简单化、一托之之。

有行业人士告诉记者,近几年来,对于非法催收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对于超范围、超时、骚扰、侮辱、威胁等非法催收行为的严格查处,进一步明确了催收行业的业务边界。随着监管趋严,行业自身也开始了积极调整,比如对从业人员素养要求提高,招聘过程中要求催收作业人员具备一定法律知识与职业素养,还有强化了对催收行业信息管理的规定,对于债务人的个人信息开展严格保密工作。

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表示,当前监管对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愈发重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1月1日起施行。催收执行的管理无疑已经是当下借款人合法利益保护工作的重点。

今年5月15日,中国互金协会在北京召开“催收国家标准研

制与催收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工作会,协会业务一部介绍了《互联网金融 个人网络消费信贷 贷后催收风控指引》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催收标准”)的研制工作,与会人员对催收标准逐条进行了讨论,就制度管理、人员管理、外包管理、个人信息安全、投诉处理等催收标准的核心内容基本达成共识。中国互金协会会上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发布催收标准,并同步研究催收从业机构执行标准的评估评议工作,逐步建立催收业务的自律管理工作机制。

5月底,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不良资产清收专业委员会发布倡议书:一是倡议各催收企业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合规作业不踩红线;二是呼吁执法部门理性、客观看待催收行业,既要打击暴力催收、侵害公民信息安全的害群之马,也要保护合法合规经营的催收公司;三是呼吁有关部门进行催收行业立法,让催收企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下半年,中国互金协会又召开“催收国家标准研制和联合应对黑灰产侵扰工作机制建设”工作会议,会上介绍了《互联网金融 个人网络消费信贷贷后催收风控指引》国家标准研制情况,积极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引导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